

有關貴署所詢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停車空間附設標準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6.29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29日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年 6月 2日農牧字第 1090216706號函辦理，並續復楊榮生建築師事務所 109年 4月 7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查畜禽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 1類至第 4類所列用途，該表第 5類用途之停車空間附設標準「前四類以外建築物，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。」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該會前揭函復意見：「查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，均非供人員居住、工作、集會、娛樂、烹飪等使用，所詢畜牧設施之畜舍、禽舍，係供飼養家畜、家禽使用，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，附設停車空間之必要性，爰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3條附表 5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，停車空間亦非屬畜牧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。」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，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免附建停車空間。